

《楊忠和專欄》

新運動政策 讓台灣崛起	聯合報		2008/08/101
運動政策反差 奪金南柯一夢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8/09/01.....4
輔導運動員就業 政府責無旁貸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09/08.....6
興利除弊 拔除台灣體壇沉痾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09/15 ...8
催生國家區域運動園區 刻不容緩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09/23...10
體育≠運動 莫再便宜行事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09/30...12
挑戰新時尚、開創新經濟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0/07...14
教師資格檢定 獨缺運動術科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0/14...16
國家運動博物館 文化表徵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0/22...18
從高中體育班到奧運金牌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0/28...20
從運動情境中談運動美學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1/04...22
發展職棒 政府應予獎勵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1/10...24
整合運動組織 提升奧運競爭力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8/11/17...26
棄舊思維 創造運動產業新價值	中國時報	D6/運動天地	2008/11/24...28
戕害國家英雄 運動界形象沉淪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8/12/04...30
運動價值觀 應與時俱進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8/12/11...32
學校運動設施 落實社區化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8/12/22...34
台灣奧會國家主權爭戰始末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8/12/30...36
國旗歌改詞 該揭密了	聯合報		2009/01/04 ..38
運動名詞 應採書同文	中國時報	D7/運動天地	2009/01/07...40
與時俱進的奧運魅力	聯合報		2016/08/21...42

從二千年雪梨奧運、〇四年雅典奧運，至前天揭幕的北京奧運，所揭櫫的都是廿一世紀新概念——環保、節能、創意與文化、國力展示新舞台、藝術與科技結合。

中國更是處心積慮想藉著承辦北京奧運的機會，躍上國際舞台要當世界的新強人，看著中國緩緩拉開北京奧運的序幕，一個新的省思在內心浮現：這齣奧運大戲之後，台灣如何定位自己的未來？

大國崛起 工作效率高

今年雖然是北京辦奧運，但從七年前開始就是國際間的大事，各國資金毫無底線投入，粗估總經費達二兆元新台幣規模，但中國令人驚奇的尚不只此，舉國上下在幾年內從無到有所呈現的工作效率，也讓各國見識到中國「大國崛起」的氣魄，這樣的決心是值得肯定的。

中國以「同一個世界，同一個夢想」做為北京奧運的標語，也可看出中國欲藉北京奧運達到「萬流歸宗」的目的；只是，各國領袖也呼籲中國重視人權，世人也期盼中國在人權議題上落實「同一個世界，同一個夢想」。

自一九三六年希特勒以展示國力為奧運注入「宣揚國威」新元素之後，一九八四年起聖火傳遞又加入商業操作，引入跨國企業參與贊助，但北京奧運的聖火傳遞則又加入了政治意涵。

台灣因傳遞路線安排未考量我方權益而拒絕聖火來台傳遞，當初我方所考量的就是不願落入中國的一中政治陷阱。但是，中國的政治意涵設計仍在北京奧運開幕各國隊伍進場排序中出現，令人遺憾。

推展運動 應提高經費

個人認為，政府實有必要於奧運之後進行國家運動政策的全面檢討：

一、政府要有決心推展運動，提高運動發展經費在政府總預算的比例，從現行的百分之零點三（五十幾億元）提高至百分之三（五百億元），全面落實扎根運動軟硬體工程，讓台灣的運動人才源源不絕，也讓各項運動都能登上國際舞台，讓台灣寫下另一個崛起的驚奇。

二、參加國際競賽設定奪牌目標不能短線操作，要長期耕耘，而這項工作首先要由各級學校體育課做起，重新建構體育課程及師資認證系統，讓學校體育課程成為把台灣推向國際運動舞台的第一步。

三、中國為了爭辦奧運，一九九八年設立整合的國家體育總局，以單一窗口運作，展現令人驚艷的績效。反觀台灣，從行政院體委會、教育部體育司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體總、中華奧會、大專體總、高中體總等等，各單位各自為政各行其事，難脫疊床架屋之弊，形成資源浪費與分散，。如果能以他山之石進行運動組織再造，進行有效的系統整合，必然可以提高行政效率，讓有限的資源更有效運用。

主權問題 不能再阿Q

四、北京奧運訊息天天出現在各媒體，但國人對「中華台北」與「中國台北」會名、會旗、會歌等仍是一知半解，有人認為不重要，有人則用阿Q心態想要迴避國家主權問題。

事實上，令人憂心的是明年台北市將承辦聽障奧運、高雄市承辦世界運動會，國人都知道中華台北現有會歌為國旗歌，日前媒體報導選手在北京奧運選手村升旗時興奮的高唱「山川壯麗，物產豐隆…」的國旗歌，但一個從未被公開的事實是，中華奧會會歌的內容並不是國旗歌的內容。

在一九八一年中華奧會與國際奧會簽署洛桑協議時即被修改為「奧林匹克，奧林匹克…」，如果明年兩大國際賽會有台灣好手奪得金牌要升旗時，國人唱出「山川壯麗，物產豐隆…」，可能違反國際奧會規定。

總而言之，看著中國在古老的北京城演出廿一世紀大國崛起新戲碼，「看看北京，想想台灣」，台灣不能再以鴛鴦心態看待時代的變化與演進，才能撥開歷史的混沌與迷霧，重建台灣嶄新的未來。

【楊忠和／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】

運動政策反差 奪金南柯一夢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8/09/01

【楊忠和】

隨著北京奧運落幕，台灣代表團返國，針對此次僅獲 4 銅成績的檢討聲浪相繼出現。回想歷屆奧運參賽歷程，總是「賽前期許、賽後檢討」的戲碼不斷重演，但自 1984 年洛杉磯奧運以來的 24 年間，成績不升反降，是源於過去的檢討過於避重就輕？抑或檢討方向錯誤？在在值得探討。

平心而論，賽前的過份樂觀估計與臨場的落差表現，均是運動政策推展的反差現象。

最近有些報導，出現不少來自國家運動政策推展事務官的說法，但仔細去理解，這些說法卻總是暗批他人之錯；官員理直氣壯的言論看起來似是認真檢討，但是每四年一次的奧運檢討會一再複製，卻看不到具體落實改善，顯然未對症下藥。況且，檢討愈多，社會期待信心指數愈減，這是運動界長期以灰飛煙滅式的檢討迴避求進步之餘，必須審慎思考的方向。

為何體委會相同的事務官 2004 年所擬定的黃金計畫「7 金目標」或賽前調整的『7 牌目標（含一金一銀）』，會與現實的 4 銅有如此大落差呢？

根據歐洲運動科學家分析，打造一位奧運金牌選手需要投入 12 至 14 年時間，選手每天更需接受長達 6 至 8 小時的高強度訓練量之錘鍊。台灣此次 4 位奪牌選手大都有超過 10 年以上的資歷，顯見要在奧運場上奪金一定不能短線操作，必須要有參考馬斯洛逐層而上需求而制定出的前置作業、完善訓練計畫與配套措施。

只可惜，運動政策之制定，長期缺乏專業化、科學化擘畫完整的有效培訓規畫，總是在發現選手有奪牌可能後才投入行政資源，無怪乎很多選手感嘆「十年寒窗無人問，一得功名天下知」。許多優秀選手未必感激政府錦上添花式的支援，反而要問：「以前我們需要的時候，政府在哪裡？」

要探究運動人才之養成，不妨從紮根結實的「水稻論」來思考，所謂「水稻論」是指：農夫植水稻要先選擇肥沃的土壤，土壤若不理想就要先做土質改善，之後再進行施肥、給水、插秧、除草、噴藥等，每一項工作都要按部就班循序漸

進，才能在稻穗結實階段歡樂收割。政府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也要像種植水稻一樣，從建構像理想的種稻土壤一樣的運動環境開始做起，再加以選苗、育苗，由訓練、運動科學協助等，讓有資質的選手得以在好的環境中紮根，茁壯成可以在奧運競技場上拚搏奪金的好手。

這些淺薄道理相信多數人都能理解，主其事的官員也不是不懂，但為何每次奧運參賽與檢討，都不能回歸基本面從頭做起？國家運動政策推展單位常私下被諷為『發錢』單位、盡做即興式參賽評估之能事，主管官員必須清楚瞭解基層運動選手的需求與觀點，透過部會協商，以專業熱情負責的態度面對下列實際問題：一、選手課業及生涯輔導。二、運動教練職業保障度。三、國內外賽、訓經費籌措。四、國家運動藥檢中心之設立。五、國家運動園區之區域網絡建構。六、國家運動文物館之設立。回歸理性專業面向，展現事務官運動專業督導能力，確實執行政務官之政策理念。否則，不論政黨怎麼輪替，台灣運動界將永遠無法擺脫種種反差現象，從恢復參加奧運以來反覆進行的參賽與檢討，也終將是「一場奪金遊戲一場夢」罷了。

（作者為前體委會主委）

輔導運動員就業 政府責無旁貸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09/08

【時報】

1964年日本東京奧運會，代表我國參加拳擊中乙級項目的國手陳培森先生是我的姨父，當年他在賽前集訓時，曾說過一句至今仍深深烙印在我心中的話：「到國家訓練中心集訓，就等於沒了工作，成天牽掛妻兒三餐，而無法專注於訓練。」

時間來到今夏8月9日，舉重女將陳葦綾在北京奧運第一天競賽就奪下銅牌，國人大感振奮，但陳媽媽在開心之餘透過媒體殷切地請求政府幫陳葦綾謀教職、找工作；這雖只是一個母親最平常的希望，卻也全然道出台灣選手憂心的「後運動員」生涯將面臨的最迫切困境。

台灣運動健兒在各種國際賽會大放異彩的同時，其家人在接受道賀後，一致的心聲都是關心選手的就業問題。何以台灣運動員職業生涯問題，歷經半個世紀，依舊不受重視，並獲得完善解決？由此觀之，政府相關部門一再強調的「讓選手無後顧之憂」，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。

政府訂有『國光獎章』辦法獎勵國際競賽績優選手，除了獎章榮耀之外還有豐厚的獎金，每次亞奧運之後，體委會也都發出一筆數額可觀的獎金。事實上，『國光獎章』獎勵的對象僅止於金字塔頂端的極少數人，真正能取得獎金的人數比例不高。

獎金終有用罄一日，選手真正需要的，是一份符合其專業能力、興趣、可長可久的穩定工作。發展台灣奧運競爭力，政府首要之務是：提供能讓選手專心致志的訓練環境，以及「後運動員」無後顧之憂的生活計畫。

2004年雅典奧運會，北體跆拳道女將陳詩欣為台灣奪得參與奧運會48年來的第一面金牌。在那歷史性的一刻，時任北體校長的我，立即去電道賀，同時表達學校願聘以「助理教授」以上職級之意。其時，國內公立大學運動領域尚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，我當日即兼程赴教育部請求協助，在相關職掌的長官們專業指導下，參考技職、服裝設計、舞蹈等技藝取向領域之辦法，迅速完成運動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及作業，呈送臺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備查，並獲得核定。

北體不僅依諾聘請陳詩欣返校任教，並以更高一職級「副教授」聘任，陳詩欣是台灣運動員依其專業成就，獲聘為公立高等教育教職的首例。隨後，續有他校參照北體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，晉用有專業表現傑出的運動員，此一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可謂造福無數，舉重女將陳葦綾該是沿用此辦法獲聘最新的人事案。

每憶及這段曾引起運動界自家人批評的往事，內心依舊感慨萬千。話說當年，某次行政院體委會委員會議，一位運動界元老委員發言質疑北體率先研定的「運動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」，老前輩認為，教授必須具備博士學位，更要有著作等身之研究成果，而陳詩欣二十出頭歲數且只有碩士學位，僅憑奧運金牌就獲聘為副教授職級是可議的。

此觀點來自運動界自家長輩，真令人不勝唏噓。照顧運動界後進本是前輩天經地義的心胸、氣度與作為，不是嗎？如果這位委員所代表的意涵，會是「一種象徵」的話，那麼，運動界長期以來要求政府做的「讓選手無後顧之憂」，豈非玩笑一句？

頂著台灣奧運首金光環的得主，尚且被前輩如此奚落，對照那些正懷抱「奧運奪金夢想」，努力不懈，全心投入訓練的年輕朋友，真是情何以堪？政府有責任打造良好的就業環境，還給運動員應有的尊嚴。

（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臺北體院校長）

興利除弊 拔除台灣體壇沉痾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09/15

【時報】

能想像奧運競技殿堂上的強人，會是現實社會生活中的弱勢者嗎？究此強烈對比的形成背景，主要是台灣社會長期以「四肢發達，頭腦簡單」的反價值論「愚化」運動員，而此「標籤」顯然是對「台灣之光」最大侮辱與傷害。

針對運動員職業生涯輔導議題，專家學者們總難脫「給魚吃，不如教他釣魚」的言論窠臼。事實上，任何領域人才培育都需要經費，尤其是國際頂尖運動員的養成，更是所費不貲。對於運動選手培育，除了教他釣魚外，更重要的是政府需孕育有魚可供垂釣的運動環境。

尤其，體委會年度經費僅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0.3%，相較於鄰近國家，如日本或韓國是相對偏低。而國人對選手在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表現，均有高度期待，這不正是「要馬兒跑，又要馬兒不吃草」的一大諷刺？

經費充裕是推展運動、在國際間宣示國力之必要條件，否則國家運動政策的發展必然受限，若陷入「貧困」循環，將導致運動從業人員的社經地位滑落，而處於永劫不復「跌停板」狀態，更將嚴重衝擊台灣在國際競技舞台的競爭力。

另一方面，運動競技講求實力，選手要有傑出表現才有價值，誠如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所言：「要企業贊助，就必須讓企業有利可圖。」運動員在巔峰時期，須思索如何使「身價」延續與昇華。因此，在運動生涯中應自我惕勵，亮麗的成績始能與企業界融入「水幫魚、魚幫水」雙贏局面。

政府推展國家運動政策，建議主政者必須創新思維，「苦運動界所苦」地痛下針砭大破大立，以邏輯實證論點，客觀地從現行運動制度、政策、人因、法令、管理等面向，重新徹底檢討，研擬願景對策：

一：以「擴大內需」式的魄力與效率，挹注經費以解運動界之困。由政府帶頭並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成立「國家運動發展基金」。初期以五百億元資本額為入口，透過基金之運作，建立堅實的國家運動發展軟硬體基礎，有效推動國家運動發展計畫，讓優質人才投入運動競技行列。

二：以「一清專案」手段來除弊。長期以來，運動界最為人詬病的是，各運

動組織山頭林立。少數人尸位素餐，既無募款能耐又乏專業能力，僅會利用頭銜，玩弄政治掌握權力，完全依賴體委會豐厚的補助經費，操弄、擺佈「運動界」於股掌之上，坐收名利。相對地，有運動專業實務者，願出錢出力以振興台灣奧運競爭力，卻被排拒在外，苦無貢獻機會。這種畸形運動文化組織結構，怎能期待創造出有魚可垂釣的優質運動環境？

三：以「節能減碳」概念，使有限預算發揮最大效用。借取德國運動組織「一條鞭」模式，系統整合國內運動機構與協會組織。以德國足球運動協會組織為例：不論是職業足球、業餘足球、以及各級學校學生足球之選、訓、賽、輔等，都由單一足球協會全方位系統化規劃發展，如此可避免多頭馬車而無所是從，及疊床架屋而浪費資源之弊。

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，台灣運動界的「沉痾」非一朝一夕、一人一言即可藥到病除，須仰賴政府以壯士斷腕決心，大刀闊斧地啟用、重視專業人士，做長效性願景式整合、規劃與管理，輔以民間企業的經費贊助及有志之士的大力支持，運動界才能脫胎換骨，浴火重生。如此一來，為運動界建構優質運動環境，當指日可待。

（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臺北體院校長）

催生國家區域運動園區 刻不容緩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09/23

【楊忠和】

創造運動界的「台灣之光」，是當前增進台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的最有效方法，為持續厚植運動及奧運實力，政府應將「優質國家區域運動園區」，列為國家建設發展的重要項目，除可藉此更新城市的基礎建設，創造就業機會，促進區域繁榮與發展外，更可提昇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的優勢，以開拓國家整體運動發展更遠大的願景。

首先，興整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時，主政者宜以宏觀的格局思維來規畫，參考歐美運動先進國家發展模式，從人口區域分佈、都市發展與國家區域均衡策略著手，積極研擬適當區位，整合現有運動場地設施，改善競技運動環境，提昇營運效率，並將運動、休閒、健康、文化、科技及生態等因素，納入現代化的國家區域運動園區規畫藍圖中。

再者，參考德國完整的國家運動政策發展策略，德國人口數約台灣的四倍，土地面積為台灣的十倍，其國家運動組織，主要是由十六個地方政府邦聯推動，每一邦聯人口數平均約為五百二十萬人。以台灣二十五個縣市，二千三百萬人口數，個人認為以「節能減碳」之成本原則，參照經建專家所提議的「區域生活圈」概念，有計畫、系統性的整合互補，權變地將全國運動組織，以五百萬至六百萬人口數為單位，將台灣劃分成五個「虛擬邦聯」區塊進行建置。

為避免運動設施重複投資及後續場管維修管理之財務負擔，中央政府宜以「親密」夥伴關係，整合、運用「虛擬邦聯」區域內各縣市、各級學校、各部會等既有資源。在營運管理方面，朝複合式多元功能運動目標發展，採取「行政法人」、企業效率化模式營運，擺脫公務人事任用束縛，延攬專業管理人才，提供就業機會，以達到專業化及效能提昇之目的。

而國家區域運動園區發展，主要涵蓋運動健身、競技、產業及文化等四大主軸面向發展。具體而言包括：一、增進規律運動人口，提升國民健康改善國民體質。二、培育國際級運動員，提升奧運競爭力。三、促進經濟運動休閒產業發展。四、發展運動文化藝術與運動美學。

五大國家區域運動園區形成後之運動發展項目，可依各區域傳統運動特色與地理區位、氣候而設置，天候較佳和土地空間取得較容易的中南部運動園區，以戶外性運動項目為宜，並設置大型國家運動博物館；都會運動園區，可著重發展室內運動競技項目及成立國家運動藥檢實驗室；至於東部運動園區，可以台東體中為主，以發展當地傳統的特色運動項目，其完善的硬體設施，可做國內及寒帶地區國家移地訓練之用；雲嘉運動園區，以發展經濟型態的運動項目為宜，如賽車、賽馬、競輪和競艇等博奕運動產業項目，結合運動彩券，帶動該地區觀光休閒事業，以解決農業縣長期以來的經濟困頓問題。

另外，與區域內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緊密合作，也是運動資源整合的重要工作之一。除了轄區內體育學院，可提供優秀師資指導運動選手外，其他大專院校的醫藥、資工、管理或食品等科系，亦能充分運用其豐沛的資源，設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，發揮運科的最大效用。

建構「國家區域運動園區」是件高難度的運動整建「大工程」，需要長時間的縝密規畫與落實。「苦民所苦」為當前政府所宣示的施政抱負與決心，因此，對台灣運動推展有利，對全體運動界有益的公共政策，政府不應因政黨的更迭而改弦易轍。畢竟，運動選手是國家資產，推動運動員國家化、中立化，更是台灣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與原則，才能讓下一代運動選手邁向更陽光，更美好的未來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體育≠運動 莫再便宜行事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09/30

【楊忠和】

將英文的 physical education (身體的教育)，譯為「體育」是一般人的認知。但如果將 sport 同樣譯為「體育」，可能很多人會不以為然。但各媒體報導國內外運動賽事，如美國職棒、美國職籃、奧運賽會或歐洲足球賽等運動新聞時，卻都統稱為「體育新聞」。難道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是同義字而可互為替用？

台灣運動界將體育 (physical education) 與運動 (sports) 混淆不清其來有自：半世紀前，國內運動界自歐美國家引入體育與運動等之相關名詞，由於受限於文化背景及外語能力，誤解原意而以訛傳訛。如有人將 physical activity 譯為「運動」而 sport 也是「運動」。另外，歐美國家將各種使用性不同的運動場館，分門別類地做有意義的學術定名，而國內運動界常便宜行事，一律以「體育場」或「體育館」名之。運動界的草率態度肇因於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混淆不清現象，應先予以釐清。

2005 年體委會計畫撰寫「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－2006 年版」，在籌備會上，個人曾就白皮書名稱表達意見：「體育應指各級學校體能性的身體活動教育，體育白皮書會否被誤以為是教育部體育司所研議。體委會從體育司分離出來，標榜的是推展「全民運動」及「運動競技」兩個主軸。建議是否可將白皮書正名為『運動白皮書』？」但一位師字輩教授表達反對意見，並滔滔不絕地從 2300 年前柏拉圖、亞理斯多德，至近代德國教育家顧茲姆資及國內已故的江良規教授之理念與觀點，並堅持運動是體育的一部份，體育是運動的「上位」概念。

數十年前個人求學時，所用的教科書與所接受的概念，與前述教授所言完全一樣。近卅年來，歐美國家在體育與運動這兩個名詞上已有相當清楚與進步的論述。隨著環境改變，名詞意涵應「與時俱進」，接受新的觀念，勇於面對挑戰，不斷蛻變與自我充實，是學術人該有的態度與原則。

1980 年代，國內體育運動學術領域歐美留學生漸增，隨著歸國學者的新理念，體育涵蓋健康、運動、遊憩、及舞蹈等之「上位」舊觀念漸被打破，體育與運動之意義與價值內涵也被重新定位。審視歐美國家對體育與運動之相關論述

後，歸納其意涵如下：「體育」是經由身體活動過程，學習動作技能原理及運動規則與策略，使個體的生理、心理、社會與情緒、[健康](#)體能等，獲得最理想的發展。而「運動」是指身體活動，在正式與非正式規則規範下，透過比賽挑戰對手或挑戰自我，追逐[體驗](#)嬉戲、[歡樂](#)、征服、喧洩、展演或獲得酬償等謂之。

歐美部份學者甚至直指，體育就是「體能性的教育」。足見，體育與運動是兩個相異之名詞，彼此間各有各的意義與目標軌道運行。

近年來，國內各大報紙陸續以「運動版」取代昔日的「體育版」，[中國時報](#)便是其中之一。改變是需要智慧與勇氣，媒體善盡導正社會教育之責任，相當值得社會予以肯定。

孔子言：「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，言不順，則事不成。」冀望全國錯用「體育」二字的政府機構、學術單位、媒體、報章雜誌等，都能從善如流，尤其是主管全國運動政策推展單位，能帶頭正名，以正視聽，讓體育與運動從此各司其職，順利發展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[台北](#)體院校長）

挑戰新時尚、開創新經濟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0/07

【楊忠和】

運動的起源大多是在歐洲，執運動科學訓練牛耳者首推德國，然而將運動的「經濟內涵」充分發揚光大的卻是美國。美國的運動呈金字塔式發展，金字塔頂端運動人口者，憑「一技在身」從事職業運動，例如美國職棒、職籃、美式足球等，這些職業運動從業人員將運動打造成生財工具，並成為 21 世紀最搶手的新時尚、新經濟與新挑戰，讓世人不能不佩服美國人在運動經營上的努力與天分。

在歐美，「體育」只留在校園教學，離開課堂就是「運動」，不管是一般的休閒活動或是高水準競技運動，講究的是歡樂、快活、技能、藝術、與產業營銷管理層次。美國人發展運動有細膩的一面，從制定運動的遊戲規則、建立市場機制到招募人員，都有嚴謹程序，所以美國可推展多項職業運動使之成為「金雞母」，其他國家縱使費盡心思也僅能窺其堂奧，無法得其精髓。美國擁有自豪的職棒、職籃、職業高爾夫、職業拳擊、職業冰上曲棍球等，其獨領風騷的運動經濟，堪稱是世界第一的水準，更是創造世界新財富的新「顯學」。

運動可以創造流行時尚，尤其邀請明星運動員代言所掀起的時尚波瀾更是可觀，例如耐吉靠 NBA 天王喬丹將運動鞋變成高價收藏品，令各國富豪爭相珍藏。中國多位退休運動員更是利用自身知名度自創品牌，如「體操王子」李寧的運動用品，就在北京奧運之後成為運動迷收藏的新寵，儼然形成 21 世紀的新時尚。

打從 20 年前運動元素不斷融入美國人的食衣住行育樂，這種運動生活特性造就了水漲船高的運動經濟行情，尤其是透過「一藝在身」的創意規劃與有效營運管理者，打造美國職業球隊與運動員凌駕一般行業的身價，使年輕人對從事職業運動趨之若鶩，如此良性循環，形成不容小覷的運動市場，運動新經濟的概念應運而起。

1984 年以前承辦奧運的國家都是以傳統的「純業餘運動」思維概念運作，也因此無一能倖免於「負債累累」的淒慘下場，其中各國的差異僅在於債務之多寡。最鮮明的例子就是 1976 年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，蒙特婁市因承辦奧運會負債 20 億美元，該市政府歷經 29 年之久，至 2005 年始完全清償。1984 年洛杉磯

奧運會，顛覆以往辦理賽會的傳統思維概念，將企業管理的成本效益引入奧運賽會，產生經濟效應，不僅未向政府申請經費補助，賽後尚有盈餘。此後，奧運會所帶來的周邊經濟效益、附加價值與無形資產深受肯定，運動產業的潛在經濟價值，始受到各界的重視與開展。

台灣運動界近十年來開始重視營銷管理，然而將經濟知識納為管理元素的努力及運動專業認知尚有不足之處，而爭辦國際運動賽會的呼聲卻愈來愈高，令人為這些賽會的成效擔心。就 2009 年台灣將承辦的「高雄世界運動會」與「台北聽障奧運會」而言，其經費的來源，主要仍是政府財政預算，即使這兩項運動賽事順利舉行，但依國際奧會如今對任何一屆奧運都以「留下人類珍貴的遺產」期許的標準觀之，台灣有舉辦國際賽會的意圖，卻乏創造驚奇的企圖心，則恐怕台灣距「運動是 21 世紀新時尚、新經濟、新挑戰」的概念尚很遙遠。期待台灣運動界人士能敞開心胸，接受運動知識經濟新概念，否則僅是敝帚自珍，卻錯過了時代的新流行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教師資格檢定 獨缺運動術科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0/14

【楊忠和】

個人先後在國內外，接受四個教育相關學程洗禮，以半個「教育人」看待國內「教育學程」制度，對當前行之有年「教師資格檢定」制度「考用不一」的「一綱」邏輯思維甚感不解，實施此一制度與政府所揭櫫的培育運動選手目標產生嚴重扞格。運動界期待教育部以「考用合一」的思維，架構「人盡其才」的專業教師資格檢定制度。

擔任教職必須完成教育學程，以確保教育品質的用意應予肯定，保障國家未來主人翁受教品質是教育工作者應有的使命，但並不表示師資培育決策單位可以假此名目，而無限上綱地擴張教育學程之科目與時數，從過去的16學分，增加為20學分，再到目前的26學分。難怪經常有歸國學人會不解的提問，近年來美國教育系、所都是「慘澹經營」每下愈況，而國內教育系所卻「蓬勃發展」地蒸蒸日上。

已故中央研究院院長，吳大猷博士曾提出精闢務實的主張：「教育學程」只要心理學與教學法兩科就足夠了，教師最重要的是，具任教的專業能力，光有教育理念是無法勝任的。對照目前中等教育學程的13個科目，26個學分，與種種實習措施及檢定制度，吳院長地下有知，想必會斥之「荒唐至極」。

我們誠懇呼籲「真正」的「教育專家」，本著「專業良知」規劃一套精簡務實、有效的教育學程，以「解救」廣大飽受教育學程折磨的「準教師」學子們，並可避免持續性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。

依據「師資培育」規定，要成為中學教師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包括：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而欲修習「教育專業課程」的首要條件，須經教育部認可之師資培育大學的篩選，經錄取後始能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之全部學科與實習課程。

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，尚要通過教育部舉辦的「教師資格檢定」考試，以中等學校類檢定考試為例，檢定科目包括：一、共同科目兩科，國語文能力測驗、教育原理與制度。二、專業科目兩科：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、中等學校課

程與教學。通過檢定考試，取得教育部合格「教師」證書後，才能參加地方縣市與各學校之教師甄試。

基層運動工作從業者多年來反應他們的心聲：一、為何「教師資格檢定」測驗科目都是「教育科目」而非「運動專業科目」？二、通過教育科目檢定者，就能勝任運動技能教學？三、長期投入運動訓練的選手與無運動專長而擅學科者，一較「教育科目」的高下，這種測驗制度公平？四、何以不曾修習教育學程的陽明、[台大](#)、政大等之大學教授，能教育出各行各業的菁英份子？

教師能力良窳是攸關學校營運成效的關鍵，當前所實施的教師檢定制度，既不合乎基本邏輯概念，也毫無效度可言，幾乎使具運動專長者都無法通過教師檢定，這種「去菁存蕪」的反淘汰制度，不僅降低學校體育教學品質，亦會使資優運動人才怯步於專業運動行列，更深 深影響[國家](#)優秀運動選手培育政策。

以[醫師](#)資格檢定制度為例，完成[醫學](#)系7年課程後，必須通過考試院舉辦的國家「[醫師](#)資格檢定」考試：一、基礎[醫學](#)相關科目。二、臨床醫學相關科目，以取得醫師資格證書。借鑑前述制度，教育部宜將現行「教師資格檢定」考試科目，改為「運動專業相關科目」與「運動術科相關科目」，讓術業有專攻的運動選手，進入杏壇貢獻所長，以造福莘莘學子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[台北](#)體院校長）

國家運動博物館 文化表徵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0/22

【楊忠和】

運動競技受人激賞與尊崇之處，貴在選手都處在公平、公正與公開的起跑線上，堅持平等與誠實的競賽過程，所獲得的結果是神聖與可貴的。將此精神類化、遷移、導入現實生活中，人們透過運動以充實生活，陶冶心靈、淨化德性、認識人生價值，促進社會進步、平等、和諧與文明，這是奧林匹克所追求的最高價值目標，也是現代運動必須建立的文化。

文化是什麼？人類社會由野蠻至文明，其努力所得之成績，表現於各方面者，為科學、藝術、宗教、道德、法律、風俗、習慣等綜合體，則謂之文化。簡言之，謂文治教化也。每四年一次的奧運饗宴，匯集世界五大洲之運動菁英在奧運殿堂中，依據奧林匹克比賽制度與規則競逐、切磋、體驗、扶持與交流，從中孕育出獨特的運動文化。國際奧會在瑞士洛桑即設有奧林匹克博物館，有系統、完整的保存了近代奧運所走過的軌跡，是全世界最重要的運動文化寶藏，其他如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中國等也都有運動博物館來保存重要運動文物。

台灣運動界過往有許多寶貴的文物，但因未能有計畫地網羅收集而流離失所，散置各處甚為可惜，如果不及時全面性系統查詢、蒐集與整理，將因人事更迭、凋零而更不易存留。

運動文化，需要由政府與民間籌措經費共同推動，規劃成立類似國家美術館規模的「國家運動博物館」，蒐集國內外重要運動文物，並予以分門別類保存、陳列，除了應涵蓋各種運動起源與演進、民俗運動、運動科學、運動文物等類別，期使成為運動發展與運動文化的交流視窗外，再闢「運動名人堂」為全館核心主題，雕塑栩栩如生的運動偉人臘像，配合文字解說，影音敘述，讓參訪者瞭解名人之運動成就外，更能由其奮鬥成功之過程，激勵自我的生命。

每位偉大運動人物，都擁有堅忍不拔的毅力與自我挑戰的決心，而其背後一篇篇血淚交織、魔鬼般訓練日誌的背後所孕育的感人故事，在在都是激勵人心，振奮國人的動力，如能經由文物的記錄，凝結成智慧與資產，永遠保存，讓世人永恆緬懷、景仰與效法，這就是運動文物保存的必然性與其價值功能。

國家運動博物館設置，兼具教育意義與觀光遊憩之效益，可開啟台灣本體運動文化發展之門。

台灣運動界每年最盛大「非運動賽會」之活動，就屬運動精英獎之頒獎典禮，除了過往之獎項外，實應增加文化藝術獎項，如運動文學獎、運動攝影獎、運動繪畫獎，運動作曲獎等，讓廣大藝文愛好者能參與、連結與關心運動之主題，使運動內涵能往外延伸，建立運動文化柔美的一面。

保留人類運動遺產，是世界先進國家所重視的，因人文與品格素養才是運動競爭力質量之保證。政府應重視運動文物建設，做深遠政策規畫，有系統的推動台灣運動文化。文建單位如能將運動領域納入會務政策推展，不僅可提昇當前淺碟的台灣運動文化，亦能讓國家文物資產更厚實、多元，也才能落實運動全面發展政策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從高中體育班到奧運金牌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0/28

【楊忠和】

「體育班」顧名思義就是甄選運動資優學生，接受運動訓練規劃的特殊班級，使其充分發揮潛能，以期未來擔任國家運動選手、運動教練、職業運動員，或從事運動健康休閒業、運動產品業、運動服務業等相關工作。但是，現行的體育班制度卻因政策配套問題，無法有效地轉換成台灣運動競爭力。

台灣近 120 所高中、職設有體育班，學生除了學習課程及參與活動外，每天安排 2 至 3 小時運動術科專長訓練。課餘時間家長且需自費聘請教練，加強運動專長訓練，由此可見體育班學生學業負擔之沉重。

根據運動科學家的研究分析，奧運金牌選手平均年齡在 25 歲左右，在 12 至 14 年的長期訓練期間，每天需要接受 6 至 8 小時的高強度訓練量。顯見要打造奧運金牌必須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，從小學、中學、大學甚至研究所，作逐層而上的專業系統訓練，而高中生屬青年時期，是成為國家運動選手前的重要階段，此時運動競技的成績表現，往往是國家推估奧運奪牌數之重要參考數據。

擬定奧運金牌數不能僅憑臆測或以「過來人」專家自居為之，而必須依據客觀基礎運動統計資料推估。以體委會競技處所擬 2012 年倫敦奧運會「3 金目標」而言，目前高中生在該項目上，要有 3 個倍數的世界運動競賽能量，也就是要有 9 位以上具世界青年運動賽會冠軍選手，否則，倫敦奧運會的 3 金目標，將會重蹈體委會 4 年前所評估，2008 年北京奧運之 7 金目標，最後卻成為 4 銅結果的覆轍。

1983 年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 Gardner 博士提出多元智慧理論，清楚昭告世人，人各有其天賦智慧與差異性價值，教育需要彈性化，多元化，必須重視每一獨特的個體，即所謂的「因材施教」，從「多綱多本」的思維來發展，如果專家學者無法跳脫「一綱」窠臼，任憑再多的考察、研討、規劃與努力，台灣教改也終將注定失敗。

半個世紀以來，「體育」相關科系，隸屬大學指考第三類組。易言之，高中體育班與報考醫學系的學生，所上的課程之科目與教材完全一樣，這突顯的

是長期以來違反「適性育才」的謬誤教育政策，體育班學生需要修三類組之課程，有何理論依據？錯誤半世紀的課程應該予於修正。

另外，為使高中體育班更順利發展，下述問題應予優先解決：

一、體育班運動項目發展，需要總額分配與管制，有系統地做質量並重規劃，以避免運動項目發展失衡，比重不一而浪費資源。二、有績效的體育班，應該給予教練師資人事員額編制，以解決家長自付教練費用之經濟負擔。三、修正體育班歸類第三類課程之不合理規定，依學生興趣與潛能，重新規劃課程，刪除不必要之學科學分，以增加術科授課時數。四、經建會應務實統合各單位所分配的運動競技培訓經費，統一編列於教育單位，做有效的運用，以解決高中體育班經費拮据，及部會之間權責不一之現象。

尤其，為提升推動國家運動能力，應統合地方各縣市政府及運動協會、學校當局、高中體總、教育部及體委會等之權責，將當前疊床架屋，分散的資源預算加以匯整，由單一窗口統籌規劃，讓高中體育班能有充裕的資源。

運動既是上世紀以來國際公認的國力展示，政府更應提出整體策略與配套措施來提升運動界的質量。正確的國家運動發展政策，優質的國民健康體質及各級學校完善的運動教育，才是奧運競爭力的終極保證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從運動情境中談運動美學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1/04

【楊忠和】

運動是人類有意義的藝術化活動，經由「臺上十分鐘，臺下十年功」長時間的淬煉，而展演體現於真實情境中，表演者將眼神、表情、體能、動作技巧與精神力的巧妙協調組合，出神入化的展演人體動態美姿。更快、更高、更遠與至真、至善、至美等六個標的，為運動的內涵與外延的基本動力元素。

早期奧運賽會主辦國家，都會傳承、延續希臘傳統藝文美學，如1936年德國柏林奧運會，將文學、建築、繪畫、雕刻與作曲等藝術美學列入奧運賽會競賽項目中，隨著時代演變，過往的藝文項目轉變為行銷奧運賽會之主題曲，奧運場館之建築美學，開閉幕之節目表演等。

以藝術美學呈現的運動項目有水中芭蕾、花式溜冰、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、高台跳水、運動舞蹈、彈簧床體操等。此類以美的動作表現，讓裁判評定競賽成績優劣的運動，除需要高度智慧之創意構思外，化妝師、服飾設計師、揀選背景音樂的配樂師等，也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。選手結合競賽規定動作與自創高難度動作技巧，掌握流暢、節奏、力道、速度、柔軟、敏捷、整合、爆發力等要素，展現人體運動之力與美。

運動本身就是生命的美學，運動員在競技場上，或挑戰自我極限，或雙人合作無間，或團隊中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、或比賽中戲劇性的逆轉勝，甚至種種曲折、拼搏表現與賣力精彩演出，往往都是激勵人心，啟發鬥志最寫實的典範。2008年北京奧運台灣跆拳道好手蘇麗文在北京奧運銅牌賽中，負傷奮戰不懈，意圖突圍與捍衛榮譽的運動精神，真情流露出可貴的運動之美。

運動員必須理解勝敗乃兵家常事，並能堅持比賽過程之公平參與、不會違反運動禁藥規定、服從裁判之判決、遵守賽會儀式規範、展現運動家之風度、依規則運用競賽策略技術、注重服飾穿著與社會禮儀及品格修為、善盡運動員公眾人物的社會責任等，這些令人尊敬與感動的運動美學修為，不正是現代公民社會生活所追求的規範？

近二十年來，各國極力爭取承辦奧運賽會，除可從賽會中創造就業機會，

獲取商業利益外，更可藉機更新與美化城市，將休閒、[健康](#)、文化、[科技](#)及生態等美麗元素注入[社區](#)整建中。

2012 倫敦奧運會[規劃](#)藍圖目標之一，就是要將舊[社區](#)活化與美化，讓運動、[生活](#)、與美學交融。

在此同時，運動建築美學儼然形成一股[全球](#)化的風潮，2008 京奧田徑主場館「鳥巢」、游泳場館「水立方」以及 2009 [高雄](#)世運主場館，分別為瑞士、澳洲及[日本](#)建築師所設計，而現代運動場館突破[傳統](#)建築概念，透過建築師之創意，將生態環保、藝術美學與生命意涵的[人文資產](#)融入建築造型中，除了供做賽會之用外，它還是賽會城市記憶與美學[景觀](#)焦點。

以往[台灣](#)的運動領域裡較著重於運動科學、運動訓練與賽會實務，而忽略美學內涵之拓展，但隨著社會[經濟](#)之富裕，在運動場館建築美學興盛之際，運動從業人員應積極地自我涵養運動美學，配合政府生活美學推動計畫，使有氣質、有智慧、有文化、有美學素養的運動意象再現，也讓世人得以體會台灣運動界所呈現的「力與美」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[台北](#)體院校長）

發展職棒 政府應予獎勵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1/10

【楊忠和】

正當世界各國面臨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風暴時，台灣職棒也爆發史上最嚴重的「米迪亞」暴龍隊，涉嫌勾結黑幫打假球操控賭盤事件，媒體名之為「黑米事件」。事實上，這並非台灣職棒打假球之首例，但卻是第一次由球團管理高層主導做假，不僅令「中華職棒聯盟」蒙羞，也在台灣運動史上寫下最不堪的一頁，更讓長期提倡運動與維護運動聲譽之士感到痛心，如此駭人聽聞的不道德運動事件，應該受到國人最嚴厲的譴責。

熟悉運動組織生態者認為，職棒聯盟對此次事件中，涉案球員、教練一經交保就解約永不錄用的做法，可能造成寒蟬效應，讓知情的球員不敢道出真相。何況此次事件黑道直接進駐球團，球員抗拒的可能性很低，因此聯盟除了給予這些球員適當處分外，應該鼓勵知情的球員、教練與球團經營管理階層，全面配合檢警偵辦，勇於作證，以釐清案情，維護職棒聯盟清譽。

由於黑米事件重創職棒聯盟，各球團都認為茲事體大，若不能妥當善後，將影響明年職棒運作，甚至職棒聯盟可能因此瓦解。事件爆發後，暴龍隊被「停權」，米迪亞常務理事代表禁止參與聯盟會議，中華職棒聯盟更於10月23日會議中，以「暴龍球團高層涉及簽賭」，違反聯盟規章，議決予以除名。暴龍隊從中華職棒聯盟消失，也等於宣告球團解體，「暴龍」一詞「走入歷史」，職棒聯盟針對會務運作發展及暴龍球員之安置重新思索。

眾所周知，「迷」是相對於「明星」，運動明星之身分地位與運動迷多寡息息相關，易言之，迷多就是大明星，迷少就是小角色。職業運動推展成功與否，往往取決於運動迷之擁護程度，運動迷的「熱情」是相當難捉摸的，當運動員個體或團隊之表現受到運動迷欣賞與肯定時，再多的付出也都願意，可謂赴湯蹈火在所不惜。相對地，當運動迷不再青睞，甚至唾棄時，運動員或球隊也就一蹶不振。

運動受人激賞之處，貴在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與真誠的堅持，打假球是一種欺騙、不誠實、不道德行為，是相當傷球迷的心，更會阻礙與破壞運動之發展。

在職業運動發展過程中，難免發生從業人員缺乏專業水準、實務運作與道德良知之認知。此次打假球事件顯示，球團高層是在利益薰心 意圖下收購職棒球隊，進而將之做為賺黑心錢的工具。個人認為，欲 使台灣之職業運動健全發展，政府應該比照扶植「半導體業」之獎勵 發展優惠措施，提供職棒聯盟各種優惠及補助，待球團健全發展後，始恢復職業運動之自由市場運作機制。

其次，各地方政府應主動提供球隊場地優惠使用措施，甚至無償使用以協助球隊之發展，球團可依其特性或屬性選擇區域球場為球隊之 母球場，並以該球場所在之城市做為其球隊之城市代表。不僅可減低 球團財務之負擔，並可協助地方推展棒球運動及球場維護，減輕縣市 政府維護管理球場之負擔。

面對國內層出不窮的運動事件，要有大智慧的膽識與嶄新的思維始 能解決，正本清源，應從組織源頭徹底探究。整合業餘棒球協會、職 業棒球聯盟、大專棒球及學生棒球聯盟等，使其結盟為一條鞭體制， 讓棒球組織之權責與資源有效運用，是國家運動政策發展所無法迴避 之務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整合運動組織 提升奧運競爭力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8/11/17

【楊忠和】

東亞鄰近國家在甫落幕的 2008 北京奧運會，都有亮麗的成績，韓國 不論在人種、體型與國家經濟體等均與台灣相當，在本屆奧會獲得 13 金 10 銀 8 銅，世界排名第 7，日本也獲得 9 金 6 銀 10 銅，世界排名第 8，甚至連多方條件不如台灣的北韓，都獲得 2 金 1 銀 3 銅成績。反觀台灣 人口數為全世界第 47 名，經濟體第 30 名，僅獲得 4 面銅牌，在 204 個參 賽國中，總成績排序為 80 名，為何鄰國能展現傲人的成績，而台灣的 表現卻如此遜色？這耐人尋味的問題，值得國人深思與反省。

1997 年，源自教育部體育司的「體委會」成立，此種隸屬政府中央 部會層級的運動專業組織機構，在國際上是相當罕見的。體委會提出「全民運動」與「運動競技」兩大業務主軸，更以奧運奪金為主要責 任目標，展現強烈企圖心，讓國人滿心期待。

北京奧運會結束後，許多基層運動從業者及運動界前輩先進，對台 灣奧運成績表現頗感失望之餘，以務實客觀態度回顧體委會成立初衷，而深感其功能已完全背離當年之目的。

體委會成立 11 年來，每年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民間各單項運動協會，然各單項運動協會良莠不齊，有認真執行推展工作者，也有盤踞、 消費、濫用珍貴協會資產，遂行個人政治目的或營私獲利者。

為徹底解決其中弊端，當務之急宜將台灣民間各類運動組織、政府 公部門以及政府長期委辦單位等，透過專業訪評研究，從制度、人因、財務、管理、法令規章等面向，就體制之功能與目標，逐一檢視、 診斷、分析，以大破大立的決心，擺脫舊時結構與思維。

政府應與民間組織建立統合關係，有計畫的激發民間充沛潛能資源，改造各運動協會組織，重新建構完整的運動管理體系。其實，正常 的運動協會組織發展，必須致力於管理成效的提升，增加與企業界連結，更要有自給自足之認知，不該存有坐等政府經費補助的心態。未來政府在運動政策發展上，宜改以獎勵措

施取代過去的委辦與補助，除可激勵、喚醒運動協會的自信、尊嚴與成長外，更冀望運動協會能藉政府之輔導獎勵措施，而朝公共化、自主化與企業化發展。

為有效解決運動組織疊床架屋的現象，以健全運動事務正常發展，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有效之制度，徹底展現公權力，營建健康的運動發展環境。加強輔導各運動協會之財務管理系統，財務透明化是健全運動發展基石的第一步。

待民間運動組織財務透明化、健全化後，政府宜逐步將運動事務主導權下放。政府除保留涉國際運動之政治事務決策權外，應將運動推展之「責任」全部下放民間運動組織，可考慮將中華奧會及全國體總整合為單一事權組織，並連結、統合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之國際運動業務，藉由民間為主、政府為輔，權責分明共存共榮「五會合一」的組織運作，讓有限運動資源能妥善有效的運用，以落實政府運動政策之推展。啟動國家運動政策動能，推展國內各項運動賽會活動，與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表現，是目前相當迫切的問題。

運動界要成長、進步，政府及有志之士之關懷、支持、包容是成功的關鍵，確實的改造運動環境、重構運動組織，提升運動文化，有效整合運動資源與對策，彰顯台灣的運動競爭力，讓運動界能挺身奮起，脫胎換骨，浴火重生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棄舊思維 創造運動產業新價值

中國時報 D6/運動天地 2008/11/24

【楊忠和】

隨著經濟發展走向全球化，「運動」已具備經濟體骨幹的潛能價值，而終於在 21 世紀的此刻成為產業經濟主體的一員，其產值規模足以睥睨其他產業，進而獲得經濟學家們的肯定。台灣居世界經濟脈動一環，必須了解社會進化中的運動內涵，揚棄運動比賽為純業餘、公益的過往概念，始能藉由運動發展成為國際舞台的要角。

以往國人不重視運動，分析原因除了根深柢固的傳統士大夫思維外，另一重要因素是台灣社會不曾建立「運動價值」應有的觀念。一般人無法透過有價或無價的評定，對運動發展建立主觀或客觀的認同感，或從自身參與運動享受其中的無形價值。

如今，隨著優秀運動員在國際舞台發光發熱，如果台灣社會也能因此塑建運動價值的概念，將可引領國人重新認識運動的有形與無形價值所在。

從「價值」談運動，是因價值可以是有形的（量化），也可以是無形的（無價）看待，以運動來說，有形價值是其產業化、經濟化，無形價值則來自競技勝利的榮耀肯定。台灣以運動為職業的人口已愈來愈多，但是，由於整個運動價值體系並未健全建構，依舊有某些決策者以業餘運動概念，領導運動政策發展，無形中也阻礙運動產業的正常發展。

要將「運動價值」量化，首先就要建立一個量化標準，這可由運動員的身價、國際競賽優勝的價值、運動競賽的成就等著手。舉例來說，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選手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予國光獎章及獎金，最高獎勵是奧運金牌新台幣 1200 萬元，這就是一個「國際競賽優勝的價值」標準。至於運動員的身價，最受矚目的就是旅美職棒名將王建民與洋基 2008 年的合約，其年薪 400 萬美金就代表他在美國職棒目前的運動專業價值。

另外，企業贊助單項運動協會舉辦賽會，其贊助金額也正是企業對該項比賽所能獲取效益的價值認定。國際奧會設有 TOP（The Olympic Partner）贊助計畫，跨國企業以天文數字的金額爭相與國際奧會合作，著眼的就是國際奧會的

影響力與奧運的經濟市場，也因此，國際奧會的價值自然是傲視群倫。

其實，運動除了具備生財工具之優勢外，同時也是帶動整體社會經濟條件提升的重要元素。

專家常說，知識經濟時代就是腦力創意時代，易言之，在 21 世紀這個充滿工作壓力的時代，最健康的紓壓方式就是流汗的痛快運動，人們可藉由運動轉化成工作上再出發的動力。人們如果能重視運動，就能創造經濟力，這是「運動價值」在一般人生活最直接的落實。以投資報酬率計算，運動健身更有十倍以上獲利，可見運動健身產業市場之潛能是無比龐大。

生產世界品牌 Giant 自行車之巨大機械，今年公司營收正朝突破 400 億元目標邁進，目前粗估年終獎金高達 23 個月以上，以及韓國先前所擬，每年 6000 億的「流汗運動產業」經濟政策目標，更是一個具體明證。

運動可促進健康體能，又可減少國家健保費用的支出，是一種隱藏性的經濟貢獻體，對政府來說，與其消極的增加健保財政支出，不如廣設民眾休閒健身運動設施，積極規畫全民投入運動健身，民眾則能從享受運動樂趣中培養強健體魄，如此一來，珍貴的醫療資源可以更有效的保存與運用。國家運動推展單位，更能從全民運動中，篩選出可造之才，進而培育成國家優秀運動選手，在國際運動殿堂上為國爭光，可謂一舉數得。所以，建立「運動價值」的重要不言可喻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。台北體院校長）

戕害國家英雄 運動界形象沉淪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8/12/04

【楊忠和】

冷風來襲的寒冬歲末，驚見時報周刊一則令人震驚與匪夷所思的報導：「陳詩欣控訴，拒陪校長吃飯，被打壓。」陳詩欣是萬千國人引以為傲的2004年雅典奧運金牌得主，為台灣寫下輝煌的奧運史頁。

周刊內文報導，台北市議員林瑞圖指控台北體院，因陳詩欣拒陪校長與學務長交際應酬，四處吃喝而遭校方打壓，故留職停薪，遠赴花蓮義務當跆拳道教練。國內各電子媒體，隨即跟進持續報導此一事件，蓋因陳詩欣的高知名度，動見觀瞻，她是台灣之光，不容任何人假借任何名義加以消費。

個人曾忝為北體校長，面對此一報導，鎮日反復思索，內心深處在淌血。雖然新聞當事人極力撇清，終究白紙黑字、彩色照片，已赤裸裸烙印在廣大讀者腦海中。此事，對新聞當事人、北體校譽、甚至整體運動界形象，造成無法彌補的嚴重傷害，更讓長期付出心力提昇運動員尊嚴，為其爭取良好學習、訓練與就業環境的運動改革者傷心。

北體現任校長在全然否認打壓陳詩欣之餘，為轉移焦點又畫蛇添足地談及「專業技術人員」聘任之相關事宜，並進一步告訴記者：「當初她是學校聘用的五位專門技術人員之一，雖然屬於正式教職，但學校並沒有把這項聘任案報教育部，這一點讓她很吃虧，因為她如果不在台北體院教書，大概只能轉任國立體育大學；想要去一般大學教書，限於資格認定，可能就沒辦法。」此一論調不僅不符事實，見解更是偏頗謬誤。

2004年陳詩欣獲得奧運金牌時，國內公立大學運動領域尚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，個人時任臺北體院校長，專程赴教育部請求協助，參考技職、服裝設計、舞蹈等技藝取向領域之相關辦法後，北體快速地完成運動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辦法及作業程序，依序陳臺北市教育局核定及送教育部備查。台北體院首創、訂定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運動專業領域之「專業技術人員」聘用辦法，陳詩欣即依此受聘，擔任母校副教授之職。

「專業技術人員」之晉升、敘薪、待遇、授課、退撫、福利等，完全比照

一般教授，唯一不同，就是沒有教育部頒發之「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、教授」證書。因此，並無「--學校並沒有把這項聘任案報教育部，這一點讓她很吃虧--」之情形。另外，其他大學如有意晉用專技教師，祇要循程序訂定「專業技術人員」聘任辦法，亦可以聘用陳詩欣擔任教職，並非「想要去一般大學教書，限於資格認定，可能就沒辦法。」

針對前述事件，全國運動界誠懇的呼籲，不要再讓類似戕害運動員的事件發生，以恢復國人對運動界形象之信心。寄望相關督導單位，盡速成立獨立公正調查小組，徹底釐清事實真相，讓整起事件早日透明、清楚地落幕，以對當事人、相關人士及社會有所交代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運動價值觀 應與時俱進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8/12/11

【楊忠和專欄】

月前報載，[國內](#)某單項[運動](#)協會，因被財政部國稅局課徵數百萬營利事業所得稅，而透過媒體喊冤，並請體委會向財政部溝通說項。然而，此一盤根錯結之複雜問題，實肇因於[台灣運動](#)界長期來錯用、混淆「體育」與「運動」之意涵，更將「運動」一詞延伸導入「純業餘、非營利」之概念，而使得運動協會不明究理所致。

運動發展之終極目標是「獲益」，包括無形[精神](#)與有形物質之效益，運動發展模式愈健全，則獲致效益亦愈可觀。運動協會推展運動朝[產業經濟](#)發展，是無可迴避的路，更是永續經營發展之道。

以往[國內](#)各運動協會以「純業餘運動」為發展訴求，隨著[國際](#)運動之[商業化](#)風潮，以及社會[經濟](#)的緊密發展，國內數個具基礎「觀眾迷」的運動項目，已逐漸邁向職業化發展，未來運動協會[業務](#)發展，除全面性持續推展業餘運動外，亦應改變經營思維，將職業運動納為業務職掌發展範疇。

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，除了發展國內各縣市地方層級基礎運動規模外，參與[國際](#)運動賽會更為其重要[業務](#)之一，基於運動協會擔負國際賽會之任務，政府長期來給予經費補助，使得部份已職業化的運動協會，仍然藉由「業餘角色」獲得政府經費挹助，這種「假平等式」的經費補助現象，相對於不利職業化發展屬性的運動協會而言，是不公平的，影響所及的是運動業務推展之受限，進而形成兩極化現象，能營利的運動協會長期為「利益者」所把持，而無法回歸運動[專業](#)正常發展，相對地，無法營利的協會卻長期處於弱化之狀況。

近年來，國內數個運動協會經由會務的努力、[企業](#)贊助、運動員在國際競賽爭光，已具備職業化[規模](#)與能力。但是，一般運動協會在傳統認知上，認定自身為非營利單位之協會，舉辦職業運動賽會活動後，並無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認知。

有識之士相當清楚國內部份運動協會，長期披著「業餘運動」外衣，骨子裡卻是標準「[商業性](#)」營利單位，這些運動協會辦比賽賣門票、廣告看板、轉播權利金、相關商品，卻不需繳交任何稅賦，已形成一種不公不義的「逃漏稅」行

為。

眾所周知，運動已被打造為 21 世紀的新經濟，運動產業的經濟產值已然顯現，國內之運動協會不應再擎起免稅大旗，躲在非營利的「神聖招牌」下循私，而影響、阻礙公益性質運動之發展。

相對的，運動協會配合國家政策所承辦的公益性質賽會活動，不僅應免課徵其稅賦，政府更應予以實質的經費補助。

1984 年洛杉磯奧運會後，國際奧會之政策推展，已改弦易轍，朝職業效益化，及企業成本化經營模式發展，運動潛在價值隨著時代發展快速變化，世界潮流已演變進入此一境界，國內運動發展思維理應同步調整與時俱進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學校運動設施 落實社區化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8/12/22

【楊忠和】

近年來學校[健康教育](#)、坊間[保健](#)宣導以及[運動](#)健身中心之營運，都直接與間接地促使國人意識到規律性[運動](#)的重要性。因此[社區](#)公園、學校運動場、自行車專用道、登山步道等地，處處可見大幅增加的運動健身人口。每當周末假日，校園田徑場跑道上[嬰兒](#)推車、[兒童](#)三輪車、老年人輪椅夾雜在健走、慢跑的人群中，其景象簡直可以「殺戮戰場」來形容，這種現象說明：一、[社區](#)運動場所之空間量，無法配合運動人口增長之[需求](#)。二、校園開放而未加以宣導與管制，形成不當使用而險象環生。

[教育](#)當局一再呼籲各級學校，開放校園運動場所供社區居民使用，鄉村學校配合度相當高，幾乎是百分百全天候開放，反觀大多數城市學校基於[安全管理](#)因素考量，為「應付」社區要求與縣市政府規定，而開放一小段時間。為推展全民規律運動，在不影響學校[教學](#)與作息運作情況下，全面性開放校園運動場所，以供社區居民運動使用[需求](#)，是當務之急。

學校是社區的一部分，而高聳圍牆隔離了校園與社區，讓居民產生疏離感，更遑論「友善校園」氛圍的可能性。「高牆」就是隔離、不[安全](#)、不友善、不信任，甚至是一種敵意的意涵，這一代應該從「柏林圍牆」之記憶學習教訓，過去錯誤的措施不應該繼續複製，讓學校高牆倒下是現代擁權者的責任。

以[台灣](#)大學及[台北](#)體院為例，校園無圍牆，其開放空間充分提供社區使用，並不影響學校之校務運作。相信只要改變人性思維，正向服務思考，建立[管理](#)規範，訂定完善規章，當能達成互惠多贏的局面。

德國運動俱樂部為全[世界](#)組織最縝密的健身機構，其「[公益](#)型」運動俱樂部費用，僅為「營利型」俱樂部的五分之一，而其價位低廉主因是，多數的俱樂部利用學校的運動設施。長久以來，在課後，學校運動設施就供社區運動俱樂部使用，學校設施多元使用，[國家](#)可節省興建與後續維修「運動中心」之龐大財務支出。

開放校園運動設施，建立社區運動俱樂部，初期宜由學校、地方運動協會、

學區內之各里長、村里幹事共同籌設。社區運動俱樂部，可利用學校既有運動設施，推動系列性的運動課程。提供學有專精運動教練之就業機會，使其一展長才，除可達「人盡其才、才盡其用」外，社區民眾亦能受惠於正確運動技能學習，可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
政府推展全民規律運動，其實應該從改變觀念與組織制度運作，以及運用社區周邊既有設施資源著手，不僅可活化及分擔學校運動設施之維修費用，還能讓學校與社區緊密融為一體。落實「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」、「無圍籬」及「友善」校園等政策，使學校的運動設施，兼為社區運動中心，讓健康活力城市處處顯現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台灣奧會國家主權爭戰始末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8/12/30

【楊忠和】

運動員在奧運殿堂上，最高的榮譽就是贏得勝利、肯定自我、光耀國家。從 1981 年以來，台灣同意接受「中華台北」名稱參加亞、奧運 及國際性正式運動賽會，選手贏得獎牌也必須捨國旗、國歌，以奧會五環梅花旗、國旗歌取代，這些不是 2300 萬同胞所能接受的符號，形成台灣運動員在國際競賽中，經常處於認同苦悶的情況。

追溯歷史，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1922 年以中國奧會（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）中英文名稱，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。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北京成立後，台灣與中國在國際奧會之代表權問題即爭論不休，實足以「奧運國家主權戰爭」來形容。此源自海峽兩岸數十年來的政治糾葛，從政權、領土、國際友邦一路延燒至運動競技的最高殿堂，台灣運動員成為政治歷史演變下最無辜的「受難者」。

回顧 1949 年以後，海峽兩岸無所不用其極，爭取奧會的「正統、唯一」中國代表權，以「捍衛」其主權，雙方對「一中原則」有著高度共識，都不允許國際奧會出現「一個中國」兩個奧會的情形。1952 年中國參加芬蘭赫爾辛基奧運會，台灣基於維護「中華民國」國家主權之立場，而退出該次賽會。

1956 年澳洲墨爾本奧運會，中國因為台灣參賽而宣佈退賽，台灣運動代表團係以 Formosa（福爾摩沙）名稱參與賽會。1952 與 1956 兩次賽會，雙方同樣採取「漢賊不兩立」之政治策略，以維護各自之「主權」。1958 年中國不滿意國際奧會，允許台灣繼續存在國際奧會，宣佈退出國際奧會組織。從 1960 年義大利羅馬奧運會、1964 年日本東京奧運會至 1968 年墨西哥奧運會，我國運動代表隊連續三屆奧運，都是以 Taiwan（台灣）名義參賽。反而在 197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後的 1972 年德國慕尼黑奧運會，是台灣在國際奧運史上，唯一一次完整地以國家名稱、國旗、國歌參與奧運。

1976 年加拿大蒙特婁奧運會，國際奧會不允許台灣再以「中華民國」之名稱參賽，希望台灣在國旗與國歌不變情況下，以 Taiwan 名義參賽，當時美國福

特總統亦曾力勸台灣接受前述條件，最後台灣政府高層祭出「國名、國歌、國旗」任一都不能更改的「三不」政策，導致全體國家運動代表團班師回朝。

1979年國際奧會經由執委會及全體委員通訊投票等程序做成決議：台灣奧會將在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名稱下繼續參加奧運會，且不得使用原來之國旗與國歌，而新的旗、歌，須經國際奧會執委會批准。

為此，台灣奧會於 1979 年 11 月，向國際奧會總部所在地瑞士洛桑地方法院，提出上述決議違反奧會憲章之訴訟。在國際奧會修改憲章下，1979 年國際奧會所做成之決議獲得解套。1981 年 3 月 23 日我國奧會主席沈家銘，在瑞士洛桑與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簽署同意書，「中華民國」之奧會名稱，從此定名為「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」，而我國 1922 年入會的名稱（中國奧會 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）拱手讓予「中國」。1989 年台灣與中國奧會在香港簽署協議，Chinese Taipei 譯為「中華台北」。此後，台灣運動選手參與國際性運動賽會，必須承受「中華台北」非國家主權名稱的掙扎、錯亂與無奈之痛。

將近 30 寒暑過去，國人一直不解政府當年嚴守「國家主權」，堅以「漢賊不兩立」與「三不政策」之政策立場，何以在旦夕之間退讓，欣然接受中國為主、台灣為從的「喪權辱國」，不對等、不公平、無尊嚴之 Chinese Taipei（中華台北）區域名稱。其間，政府政策的重大轉折、緣由與當年談判史料，主其事者實有必要公諸於世，讓學術界探討，讓台灣人民有所瞭解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台北體院校長）

國旗歌改詞 該揭密了

聯合報

2009/01/04

二〇〇九年台灣將舉辦史上規模最大的兩個國際運動賽會，七月的高雄世界運動會及九月的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。這兩大盛會是世界目光之焦點，更是台灣與世界連結的好機會，傲人的「主權、尊嚴、國格」更應在此運動賽會中展現。

國人期待這兩大國際賽會，能超越上屆得獎紀錄，並順利圓滿落幕，惟需面對一個已隱藏廿七八年之久的奧會會歌的神秘面紗。

一九八一年政府高層授權，同意奧會主席沈家銘代表在瑞士洛桑與國際奧會簽定同意書，接受「中華台北（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）」之奧會名稱，爾後台灣參加亞、奧運及國際性正式運動賽會，國旗、國歌，改以奧會五環梅花旗、國旗歌取代。

世人皆知，亞、奧及世運會之頒獎儀式，只播放金牌選手國之國歌，而升起前三名優勝者之國旗。一個敏感的，從未被公開的台灣奧會史實，是中國施壓國際奧會，要求台灣修改國旗歌歌詞。

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，國際奧會在瑞士洛桑舉行的執委會與各單項運動總會之聯席會議中，討論、審查通過。自此，中華民國國旗歌之「歌詞」，在國際亞、奧運賽會上已完全走調。

國旗歌的歌詞原是：「山川壯麗，物產豐隆，炎黃世胄，東亞稱雄。毋自暴自棄，毋故步自封，光我民族，促進大同。創業維艱，緬懷諸先烈，守成不易，莫徒務近功。同心同德，貫徹始終，青天白日滿地紅。同心同德，貫徹始終，青天白日滿地紅。」

更改後，歌詞為：「奧林匹克，奧林匹克，無分宗教，不論種族，為促進友誼，為世界和平，五洲青年，聚會奧運。公平競賽，創造新紀錄，得勝勿驕，失敗亦勿餒，努力向前，更快更遠，奧林匹克永光輝。努力向前，更快更強，奧林匹克永光輝。」

當年更改國旗歌歌詞之重大政策緣由、始末與當年談判史料，主其事者實有必要公諸於世，並向國人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。

今年主辦的台北、高雄兩大國際運動賽會，光是在頒獎與各種儀式上，演奏中華民國國（旗）歌之場合，至少會有廿次以上的機會：一、選手村升國家代表隊旗，演奏「國（旗）歌」。二、開幕典禮，演奏主辦國「國（旗）歌」。三、閉幕典禮，演奏主辦國「國（旗）歌」。四、我國選手奪得金牌，頒獎演奏「國（旗）歌」時。

令人憂心的是，開幕典禮蒞臨現場觀禮的總統或者行政院院長、身為兩大賽會之東道主，高雄市長與台北市長，以及全國人民，屆時將如何面對前述之場景：一、如唱出國（旗）歌之歌詞，勢將違反國際奧會規定，我國奧會會籍恐有被除名之慮。二、如噤口不唱或唱出更改過歌詞之國（旗）歌時，會否又會被質疑，並大作文章？

其實，如果去年未拒絕北京奧運聖火登台，此一問題早就於原定在台北市區傳遞聖火的起、終點典禮儀式中提前面對國旗歌的問題。台灣應該如何對應此一窘困情境，主政單位應積極籌謀，研議專案之機制，以因應此一嚴峻、棘手之國家主權問題。

【聯合報／楊忠和／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（台中市）】

運動名詞 應採書同文

中國時報 D7/運動天地 2009/01/07

【楊忠和】

從事體能性活動，是人類延續生命之生存本能，這簡單的身體活動之相關術語，卻衍生諸多令人困惑的論述。喜歡運動的朋友常抱怨國內運動名詞的複雜性，尤其「適」、「體」、「能」相關字何其多。經常同一篇文章有時用「體能」、「體力」，忽然間又出現「體適能」、「適能」，看完後往往要花數倍於閱讀時間，去辨別文中出現的 用語之意境，到底這些名詞有何差異？

其實，「體能」與「體適能」都由英文「Physical fitness」而來。立法院通過的「國民體育法」條文用語是「體能」，體委會也採用「體能」，1984年教育部主編的「體育大辭典」亦為「體能」，而部內公文出現的是「體（適）能」，其所屬學校則採用「體適能」，甚至許多教師更常將「健康體能」誤為「體適能」。

有趣的是，同屬行政院的兩個部會，卻出現用語不同的情形。運動從業者深感困擾與不便，更遑論一般民眾。為排除運動名詞混淆現象，部會間有必要主動積極協商、討論，使其具一致性。

體能不僅攸關生活品質，更是生存基本要素，能較有效率的執行日常活動，可免於過度疲勞，並有體力享受遊戲、娛樂、運動、休閒活動的樂趣。體能依性質和需要的不同，區分為：一、「新陳代謝體能」(Metabolic fitness)，主要取決於身體活動量與均衡營養攝取兩因素，非外顯動作所能測知，要經由血壓測量及血液生化檢測得知素質，血壓、血糖與血脂肪等指數在正常範圍者，罹患慢性病的比例 相對的低。

二、「健康體能」(Health-related physical fitness)，是指健 康有密切關係的心肺血管及肌肉組織功能。由身體組成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與肌力肌耐力等，四個要素組成。

三、「競技體能」(Skill-related physical fitness)，係指從事 競技運動所需具備的能力。包含速度、瞬發力、敏捷性、協調性、平衡性及反應時間六個要素。

運動「名詞」概念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，應與時推移，賦予新生命意涵，

但也不宜隨心所欲，獨樹一幟任意為之，造成閱讀困惑。任一「譯名」均應謹慎為之，除了講究精準學術意涵及用語之信、達、雅意境外，簡明、通俗、通情達意實更重要。

（作者為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、前體委會主委、[台北](#)體院校長）

星期透視 / 與時俱進的奧運魅力

2016-08-21 05:53 聯合報 楊忠和 / 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院長、

前體委會主委

廿一日，充滿驚奇之里約奧運饗宴，即將劃下句點！

回首近日各項奧運賽事，實精彩之至；不過內行看門道、外行看熱鬧，不論是看門道，或者看熱鬧，欣賞的是有一百廿年歷史積累的奧運賽事的價值；即便潛藏虧錢陰霾，爭取主辦依然前仆後繼，顯現奧運有著不容抹煞的魅力。

事實上，四年一度奧運是國際運動的最高殿堂，各國運動員及傳播媒體無不使出洪荒之力，求取最佳表現。在科技推波助瀾下，除運動員競技更白熱化外，場外媒體報導也儼然是專業速度與傳播運動內涵的較勁。

回想四年前，多數人尚借電視媒體收視賽事；當今卻是人手一機，奧運實況達到動態同步且無遠弗屆之境界。

回想當年，里約經過五次申辦始如願；然七年過去，在外界不看好，甚至看衰下，里約奧運終將圓滿落幕；其間雖有不愉快插曲，但這對國際奧會、巴西，乃至參賽各方而言，有如一場三溫暖式的嚴酷考驗慶幸即將圓滿結束。尤以，此屆乃國際奧會主席巴哈上任後之首次奧運，令世人藉由里約奧運之經驗，前瞻四年後的東京奧運，顯然是國際奧會所需駕馭之深度考驗。

再者，運動迷在觀賞賽事，多領略到科技深植於奧運等競技殿堂，包括運動員之強化裝備、競賽裁判之高速影像追蹤設備，及高效能之運動服裝等等；另一方面，媒體界更以先進之傳播網路與高科技影像設備，持續的更新賽事訊息。換言之，奧運儼然是一場高科技之競賽更不為過！

當奧運所注入的周邊元素愈來愈多後，不禁令人好奇：奧運的下一步會是什麼？二〇二〇東京奧運又將呈現給世人何種驚喜？尤其，日本在歷經多年的經濟低迷後，東京奧運無疑被視為是一劑強心針、抑或是催命符？想必森巴的熱情褪去後，桃太郎之毅力已蓄勢待發且精銳盡出，以力挽長年沉陷谷底之經濟。

或許有人認為，辦奧運賠錢，是因主辦城市必須大興土木興建場館，經費更是節節高升，成為財政惡夢；然而，倘大興土木能改變舊城市之風

貌，並引進資金及工作機會，從而活化、留下遺產、創造新的經濟價值，不啻是奧運的附加賣點。

究其要務，乃奧運東道主須擅於財務槓桿運籌帷幄，始能免於徒留天文赤字而黯自神傷。

本屆奧運，尚能看到與以往不同之景象，即網路媒體的滲透力；它把主辦城市里約遭受茲卡病毒影響、環境汙染、治安問題等，毫無保留、零時差的放送至世人眼前，讓城市赤裸裸的攤在陽光下，也給未來奧運東道主省思：如何展現美好城市之風貌？

本屆奧運亦首次出現難民運動員與獨立運動員，這種新型態運動員，凸顯國際奧會未故步自封，能本於人道體察國際現實環境而權變，並藉由運動競技，體現另類之公平正義。

對照里約奧運之精彩表現，台灣運動代表隊在本屆奧運場上，除了奪得一金二銅佳績外，場外之國際媒體報導亦讓觀眾目不暇給，同時豐富了國人對奧運賽會之認知。另一方面，本屆奧運所引發國內各界關注之議題，亦提供國家運動主管機關、運動界以及全體國人須嚴正省思的課題。

從里約奧運會獲得之啟示與經驗為何？各國運動界傾國家力量光速進步時，我們也應傾國家之力進行運動組織的全面診斷、整治及整併，唯有透過脫胎換骨的組織專業改造，台灣運動界始能跟上先進國家之前進腳步。